



# 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从“有没有”向“优不优”转变

## 写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之际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9月1日起,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共8章72条,从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保障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全面系统构建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制度的“四梁八柱”。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法律规定,每一条、每一款都闪耀着“人民至上”的光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如何让这部惠及残疾人、老年人等万千群众的法律真正走进现实?如何确保各项法律规定落地见效?如何进一步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从“有没有”向“优不优”转变?

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实施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实施座谈会。会上,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介绍了宣传贯彻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思路 and 措施。

### 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

从房子,到小区,到社区,到城区,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住建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实践中,无障碍设施改造涉及范围广,情况也较为复杂。

谈及如何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秦海翔表示将采取多方举措,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值得一提的是,自2012年国务院颁布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以来,全国已有761个省、市、县制定了相

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据悉,住建部将督促指导各地全面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要求,加快修订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同时,抓好标准实施监督。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在新建、改建、扩建中,严格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把好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关。

住建部还将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指导督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未依法进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的以及不履行无障碍设施维护和管理职责、擅自改变用途或非法占用等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纳入权责清单或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完善相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衔接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公信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驶入“快车道”

互联网时代,如何实现无障碍信息交流是不可忽视的问题。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对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智能终端设备、基础电信服务等提出了无障碍要求。

“我们将采取有效举措,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协同、供给丰富、服务便捷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确保法律规定落地见效。”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赵志国介绍,工信部将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健全标准规范体系。研究制定《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行动计划》,重点推动包括《Web信息无障碍通用设计规范》等急需标准制定出台,结合实际修订《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等标准。同时,深化软件应用改造,提升

电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网站和手机App适老助残服务水平。指导督促基础电信企业重点提升语音、大字信息、现场专岗咨询引导等服务质量,加大服务监管力度,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便捷享受基础电信服务。

赵志国表示,工信部将指导支持企业研制推出超过100款具备信息无障碍功能的智能产品,覆盖手机、电视、音箱、手环等多个类别,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更多选择。

### 提升民政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群体是无障碍环境的主要受益群体,也是民政工作的重要服务对象。民政部承担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残疾人权益保护、儿童福利等工作,都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紧密相关。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进一步强化了民政部门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的职责责任,明确了民政部门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协同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指导老龄协会等有关组织积极参与等相关工作。

谈及民政部门将如何抓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贯彻落实,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唐承沛介绍了几大主要举措,包括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全国老龄办职能作用,完善社会适老化改造工作机制,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联动,合力推动残疾人和儿童福利领域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民政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指导民政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和有关建设标准,切实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依法履行无障碍设施维护和管理职责;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协调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等适老

化建设,持续推进“十四五”时期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强与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衔接,高质量完成改造任务。积极提供科技和标准支撑。深入开展民政领域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理论和应用研究,大力推进有关辅助器具产品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加快《适老环境评估导则》等9项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更好地保障重点群体出行权益

交通运输部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推动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重要举措。

近些年来,交通运输部先后制定《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对无障碍出行,设置专座,助老服务等提出要求。2018年,会同住建部等部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服务的实施意见》。2021年,制定《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作出构建无障碍出行服务体系等工作安排。

2022年,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无障碍设施的通知》,截至今年7月底,已建设无障碍通道、厕位、车位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在全国的占比分别达到96.5%、99.1%和96.2%。同时,将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情况纳入国家首都城市示范工程、绿色出行创建考核评价标准予以推进,目前已累计新增和更新低地板、低入口城市公共汽车超过2.1万辆,完成近1.1万个城市公共汽车车站台适老化改造,46个开通运营地铁的城市5000余座车站已实现地铁下车无障碍渡板全配备。

2020年,交通运输部会同人社部等部门印发《关

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的通知》,推动解决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在交通出行过程中遇到的智能技术应用困难。2021年至今,每年将适老化出行作为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予以推进。关注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出行难题,累计28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爱心预约”乘车服务,近130个城市开通电话预约出租车服务,主要网约车平台已在近300个城市上线“一键叫车”服务。

据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刚介绍,交通运输部将全面建设和优化交通无障碍环境,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全面落实交通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各项制度,更好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出行权益。

### 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是继残疾人保障法之后,我国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的又一部重要法律,具有里程碑意义。

“相信随着这部法律的施行,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必将保障和支持更多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参与社会生活,接受康复和教育,实现更加充分就业,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中国残联副主席、党组成员、副理事长程凯说。

他同时表示,下一步,残联系统将重点从几个方面积极推动法律的贯彻实施,包括加强学习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强化源头参与,推动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配套制度;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无障碍环境;履行法定责任,持续参与并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各项重点工作。

## 镇江公安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 108件代表建议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何志斌

开学第一天,有细心市民发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恒运路与谷阳路路口的信号灯,被悄悄改成由东向西放行15秒后,再交替放行由西向东方向的车辆、行人。“我们提前做好预案,早高峰半小时内,将由东向西送小孩上学的电动车放空,再放行相对方向车辆、行人,避免路口因同时放行而发生拥堵。”镇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大队大队长吴寰介绍,通过实施因时施策,一校一策,交通信号灯不断调整优化。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镇江交警部门今年以来共对253处信号灯动了类似“小手术”,早晚高峰交通拥堵指数同比下降8.29%。这件事来源于镇江市3名人大代表的一件建议。

在今年1月举行的镇江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戎震、李文江、王冬青3名人大代表结合自身日常出行感受,对市区部分路口交通信号灯设置和配时提出意见,形成了关于优化道路红绿灯设置的建议,随即引起了镇江市公安局领导的高度重视。

“代表建议对我们解决长期以来面对的难点问题很有启示意义,只有‘走出去’,才能‘看得多’‘想得广’‘措施活’,我们在综合各方面建议的基础上,围绕道路拥堵点启动了城市道路交通‘镇·畅行’工程。”镇江市公安局副局长单永建介绍说。

经过调研论证,镇江交警部门迅速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交通信号控制应用水平,实现规范设置率100%;进一步推进城市区域信号灯统一联网控制,实现联控率85%以上、主次干道协调控制率90%以上;进一步提升城市路口精细治理水平,精心打造一批设施功能强、管控水准高、通行安全顺畅的精品示范路口……

近年来,镇江公安始终在代表建议中探索解决难题痛点的“妙招”,坚持把工作做在前,把任务担在肩,市局党委专门要求对代表建议“一条抓落实,一步步实施”,让代表和群众看得见改进措施,感受到执法温度。

镇江公安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深入推进“民生工程”的一项具体措施,要求做到在重视程度上有新提高、在解决难题上有新办法、在工作作风上有新转变,确保办理工作的高效高质量。“对‘主办件’坚持将办理工作与公安工作相结合,将办理过程与征求意见相结合,将办理结果与服务保障民生、促进警民和谐相结合,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办理质量,对‘会办件’则立足公安自身职能,做实本职工作,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第一时间配合主办单位进行办理。”镇江市公安

局办公室副主任张婧介绍,通过定期通报办理情况,推动各单位办理进度,及时梳理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

对其中一些有办理难度的代表建议,镇江市公安局也始终坚持研究对策,积极回复。夏春来代表针对烟花爆竹燃放问题,提出了《关于规范烟花爆竹燃放的建议》。由于这不只是公安一家的事情,还涉及宣传、教育、城管、应急、住建、市场监管等禁放成员单位,镇江市公安局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及时调整宣传策略,重点宣传可燃放区域,安全燃放注意事项等,积极引导有燃放意愿的群众到禁放区外安全、文明燃放,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虽然代表对我们的回复给予肯定,但这是一项长期任务,唯有持续对烟花爆竹燃放加大管理力度,才能确保群众始终满意。”镇江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政委杨斌说。

电动自行车管理历来是各地普遍存在的难题,也是人大代表关注的重点话题。今年以来,代表为此建言献策,镇江市公安局相继收到《关于利用数字技术加强我市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建议》《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安全管理的建议》等多件建议。

“事前虚心沟通,抓好落实;事中抓住重点,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思路;事后征求意见,争取代表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镇江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姚恒清表示,实践证明,这样的工作方式对促进工作、确保办理质量起到了良好效果。

其间,全市公安机关齐心协力,积极对接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建立定期研判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联动监管、集中整治等机制,还推动邮政、环卫、快递配送服务以及外卖配送电动车实行“一人一车一证一码”,落实“六统一”制度,加强内部安全教育管理。

公安机关还以市区商场、医院、学校等人流密集区域为整治重点范围,每周组织开展两次集中整治行动,突出重点时间、重点区域,强化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加大对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上机动车道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今年以来,全市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5.12%和8.97%。今年7月,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卜晓放带队走进警营,督办“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要建议”办理工作,对公安机关相关工作给予肯定。

2020年以来,镇江市公共机关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8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我们要把建议办理与公安重点工作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做到同部署、齐推进,既保证办理质量,也有力提升公安效能。”姚恒清表示。



8月31日,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举办“聚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切实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陕西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近年来,宝鸡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强化人权保障、化解纠纷矛盾、节约司法资源、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实效。

王维新 摄

## 广东人大连续六年开展代表主题活动

### 五级人大代表聚焦“绿美广东”履职尽责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在罗坑镇调研林下经济和特色经济发展情况。 廖海燕 摄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青山连绵,果木飘香,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的油茶林长势喜人。初来此地的人很难想象,数年前这里还是一片荒山。近日,韶关市人大组织该市五级人大代表走进大桥镇油茶种植基地,实地调研人大推动的“石漠治理+油茶+林下经济”经验做法。其间,代表们还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听民意、解民忧,同时协调解决油茶产业发展面临的难题。

“大桥镇是典型的石灰岩高寒山区,石漠化现象突出。近年来,大桥镇以油茶种植作为石漠化治理的重要抓手,走出一条‘治石’也‘治贫’的绿色发展之路。”大桥镇人大主席谢涛向代表们介绍。

这是广东省五级人大代表连续六年集中履职的一个场景。今年7月,广东省人大组织省内的全国、省、市、县、乡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今年的主题是“绿美广东 人大代表在行动”,共有124529名代表参加。

### 深入基层摸实情开良方

近日,在清远英德市青塘镇石联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各级人大代表与群众面对面讨论麻竹笋种植方面的问题,现场气氛活跃。

“最主要的问题是解决销路,目前我们镇没有专门的人来收购。”一名麻竹笋种植户道出自己的忧虑。

“有些村民摇摆不定,他们的顾虑主要是目前技术不成熟。每年我们都联系群众超过10次,希望通过政策解读,让有山头的村民能够种上麻竹笋。”青塘镇人大代表范宏图补充说。

英德市人大代表、青塘镇人大主席钟履干一边倾听,一边做记录。他表示,“随着麻竹笋产业落地,荒坡披上了绿衣,村民在家门口就能有不错的收入,下一步我们打算在推动精加工与品牌化营销方面下更大功夫”。

青塘镇镇长邓伟志当场给出正面回应,他表示,政府将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引进连续加工工厂,解决农户销售难问题;还将组织专家对种植户进行培训,提高产量,让绿水青山成为金山银山。

据了解,在主题活动中,英德市人大组织该市各级人大代表深入田间地头,矿山林地、江河湖边、街头村巷开展“大走访 深调研 强监督 解难题”活动,一批生态保护、人居环境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及时回应和解决。

曲水芦苇荡,万顷荷色美。在广州市南沙湿地公园,参加“用好本土野生植物,打造绿美广州家园”调研活动的各级人大代表对湿地如何加强植物资源保护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通过一线调研,我们深入了解到广州在本地野生植物保护方面的经验做法和面临的困难,让我们能够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建议。”广州市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研究员杨子银表示。

在刚刚过去的夏天,广州市人大先后组织开展了“用好本土野生植物,打造绿美广州家园”、村级环保设施专题调研,“五级人大代表联动,千家民营企业调研”等3个专项活动。

在肇庆市端州区,人大代表围绕水环境综合整治、古树名木保护、“村改居”社区公园绿地建设等问题,督促政府各职能部门积极作为,加快解决民生“微实事”。

在东莞,人大代表积极投身主题活动,从村民住宅到东江河畔,从口袋公园到深山森林,都留下了代表履职的足迹……

### 面对面问政零距离监督

“我市公益林里还有很多分布不合理的纯桉树林和纯松树林,林分综合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需要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我们市级公益林补偿,与省级和兄弟城市的标准相比有一定差距,应当提高补偿标准。”

前不久,在江门市举行的人大代表约见市长座谈会上,10多名人大代表就“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接连抛出问题,气氛“辣”味十足。江门市市长吴晓晖和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直面问题,不遮不掩,一一回应。

据了解,这是江门市开展人大代表约见市长的第30个年头。在今年的见面会上,人大代表直奔生态建设主题,提出的监督问题和建设性意见既精准又专业。

“这是我第三年参加约见活动,前两年的主题分别是全面推进健康江门建设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我们针对代表的意见进行重点督办,尤其垃圾围城是块‘硬骨头’,现在垃圾处理遇到的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吴晓晖说。

在佛山,围绕“绿美佛山生态建设”履职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级人大代表共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10次,如,南海区的人大代表就“提升政务便民水平”推进情况,约见区政府5个职能部门负责人;三水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以代表身份,约见区交通运输局负

责人,要求该局牵头解决围蔽空间内部的脏乱差问题,改善城市环境。

“经济砍伐伐证的办理速度能不能加快一点?”“林地资源如何保护利用?”……在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政府会议室,人大代表约见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座谈会气氛热烈,代表们“抢麦”发问。面对提问,政府部门负责人均耐心给予回应。

“我会虚心接受各位代表的建议意见,回去之后迅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连山县林业局副局长唐洪辉针对生态建设方面的提问当场表态。

在广东,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已成为人大代表履职的常态。在今年的主题活动中,人大代表共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460次,有5200名代表参加。

### 构建为“绿”履职长效机制

“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在7月份集中开展主题活动,已经成为新时代广东人大代表工作的特色品牌,为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尽责提供了重要平台。”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李茂婷介绍,由省人大统一部署,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行动,今年的主题活动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各级人大代表共收集群众反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11223件,形成代表建议2691件,当月推动解决7901件,占比70.4%。

“对主题活动中代表提出的建议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还将强化跟踪督办,结合人大履行环境资源保护立法、监督职责狠抓落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广东省将构建人大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长效机制。针对今年主题活动期间代表和群众提出的一些建议,拟创新各级人大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制度机制,由省人大牵头,出台指导意见,把今年主题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定下来,在全省人大系统常态化开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方面的履职工作。

同时,还要充分发挥省内13万多名人大代表的表率作用,带动全社会更好行动起来,自觉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据介绍,珠海、汕头、韶关、清远、云浮等积极打造“人大代表林”,人大代表带头认种认养各类乡土树种累计达4.9万株,发挥了表率作用。下一步,广东省人大计划与韶关、梅州、云浮3市人大共建“人大代表林”,倡议全省各级人大积极营造主题林,在社会上形成良好的爱绿护绿示范效应。